

武汉科技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非全日制助学 (面向内蒙古自治区开考) 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武汉科技大学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共建的地方高水平大学、湖北省“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入选教育部“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科技部“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和湖北省“创新创业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学校办学历史溯源于1898年清末湖广总督张之洞奏请清朝政府批准成立的工艺学堂，1958年组建为武汉钢铁学院，开办本科教育。1999年更名为武汉科技大学。百余年来，学校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一大批各类专门人才。众多杰出校友成长为院士、专家学者、党政领导、大型钢铁企业掌门人，学校被誉为“冶金高层次人才的摇篮”。

学校现有青山、黄家湖和洪山三个校区。校园依湖览江、风景优美，教学设施完备，办学条件完善，是“湖北省生态园林式学校”“全国绿化模范单位”。

学校学科门类齐全、特色鲜明，构建了以工为主、理工结合，工、理、管、医、文、经、法、哲、艺、教、交叉等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学科体系。设置有20个学院（部）、81个本科专业；拥有8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9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个博士专业学位

授权点、3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22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有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个“十四五”教育部优先发展学科、10个省级重点学科，5个省级重点（培育）学科，6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与矿业工程、机械工程等3个学科入选湖北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学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入选湖北省一流学科重点建设学科；材料科学、工程学、化学、临床医学、计算机科学、环境/生态学等6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是承担学校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及非学历培训的直属单位。在半个多世纪的办学历程中，学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秉承“厚德博学、崇实去浮”校训精神，致力于服务全民终身学习需要，目前，成人教育开设38个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设37个专业，同等学力申硕开设28个专业，同时，学院积极推动非学历教育发展，面向政府、行业需求，发展特色培训项目；学院依托学校雄厚的师资力量，齐全的学科门类，良好的设施条件，已累计为社会培养了10万余名合格人才，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我校自20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举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至今已有30余年的办学历史，是湖北省较早举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主考院校之一。学校多次荣获湖北省自考评卷工作先进集体、武汉地区自考助学班先进考点等荣誉称号。

2025年初学校获批成为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主考学校，目前在内蒙古自治区开设社会工作（专升本）专业。欢迎广大学生踊跃报名。

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简介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中国特色鲜明的开放高等教育形式，它以国家考试为核心，引领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学习方式灵活、工学矛盾小、费用低，实行“宽进严出”“教考分离”，面向全体社会公民提供高等教育机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分为专科、本科两个学历层次，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和课程设置在总体上与一般全日制普通高校相同层次相同专业水平保持基本一致。

三、报考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按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名参加自学考试，有特殊要求的专业除外。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升本专业的考生，申请毕业时须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证书，审核依据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四、学习形式及课程考核方法

（一）学习形式：采用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课程辅导和自学指导。

（二）课程考核方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公布的考试计划安排，统一参加考试。

五、学费收费标准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相关要求执行。

六、毕业标准

(一) 毕业证书：符合毕业条件的考生，经本人申请且审核通过，由内蒙古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报考专业毕业证书，主考学校副署，国家承认学历。

(三) 学位证书：符合武汉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本人申请且审核通过，可以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七、开设专业及课程设置与学分

(仅供参考，具体专业信息及考试科目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

社会工作（专升本）（专业代码：030302）

| 序号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学分 | 考试方式 | 备注 |
|-----|-------|--------------------|----|------|------|
| 1 | 15040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 3 | 笔试 | 核心课程 |
| 2 | 15043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3 | 笔试 | 核心课程 |
| 3 | 15044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3 | 笔试 | 核心课程 |
| 4 | 13000 | 英语（专升本） | 7 | 笔试 | 核心课程 |
| 5 | 14178 | 社会工作理论 | 4 | 笔试 | 核心课程 |
| 6 | 04265 | 社会心理学 | 6 | 笔试 | 核心课程 |
| 7 | 14186 | 社会政策概论 | 4 | 笔试 | 核心课程 |
| 8 | 14181 | 社会行政 | 4 | 笔试 | 核心课程 |
| 9 | 14179 | 社会工作研究方法 | 4 | 笔试 | 核心课程 |
| 10 | 14177 | 社会工作价值与伦理 | 4 | 笔试 | 核心课程 |
| 11 | 14180 | 社会工作专业实习(实践) | 6 | 实践 | 核心课程 |
| 12 | 14955 | 社区建设与服务 | 6 | 实践 | |
| 13 | 10088 |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 | 6 | 实践 | |
| 14 | 13971 | 老年社会学与社会工作 | 4 | 实践 | |
| 15 | 11956 | 农村社会调查专题(实践) | 6 | 实践 | |
| 16 | 06999 | 毕业论文 | | 实践 | 合格 |
| 总学分 | | | 70 | | |

注：1. 本专业毕业条件为完成以上专业计划 15 门课程，总学分达到 70 学分以上，通过主考学校的论文答辩，有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2. 自学考试学位授予属于主考学校工作范围，学位申请条件及申请流程依照主考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八、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199号）

咨询电话：027-52104241/52104246

027-52104242 转 8200/8201

电子邮箱：wkdzk@wust.edu.cn

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址：<https://jxjyxy.wust.edu.cn/>

更多信息可登录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网址：<https://www.nm.zsks.cn/>）查询。